

北向资金年内净流入超2100亿元 创纪录的“买买买”大戏节后再续?

▶▶▶ 详见A3版

银保监会、央行发布《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现金管理类产品杠杆水平不得超过120%

■本报记者 刘琪

6月11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消息,为加强对商业银行及理财公司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监督管理,促进现金管理类产品业务规范健康发展,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通知》为资管新规、理财新规、《理财子公司办法》的配套制度,按照补充通知关于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现金管理类产品)应严格监管的要求,对商业银行及理财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提出了具体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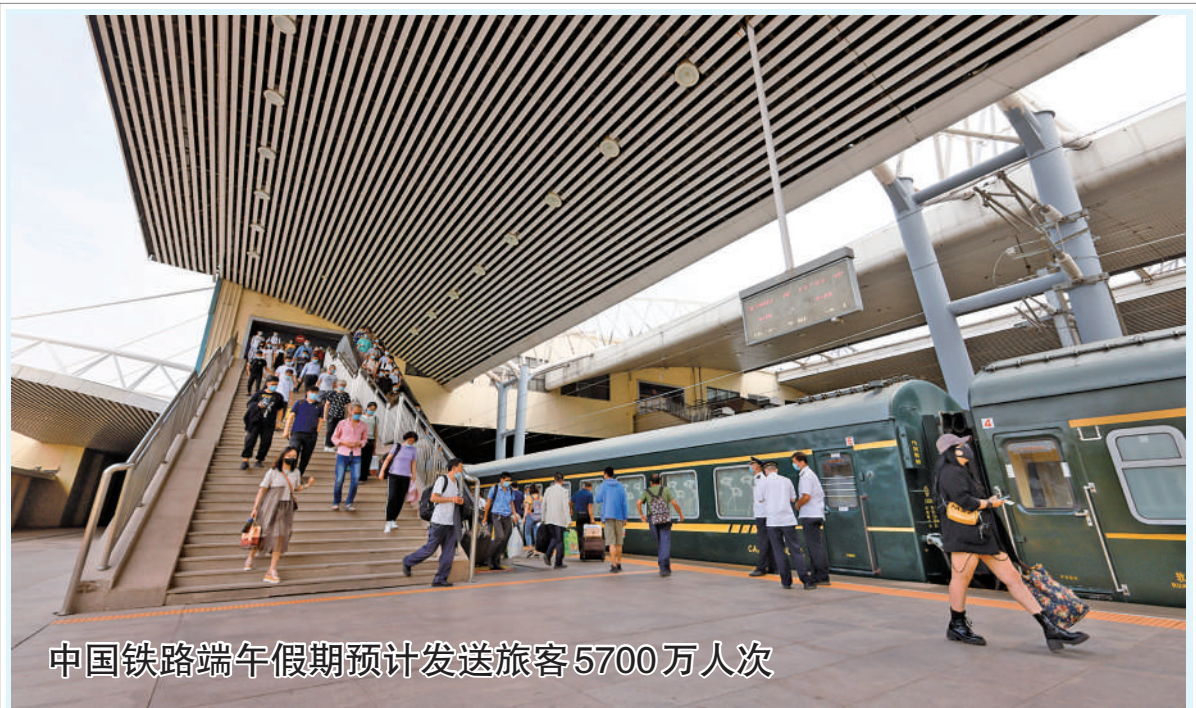
《通知》整体上与货币市场基金等同类资管产品监管标准保持一致,主要包括:明确现金管理类产品定义;提出产品投资管理要求,规定投资范围和投资集中度;明确产品的流动性管理和杠杆管控要求;细化“摊余成本+影子定价”的估值核算要求;加强认购赎回和销售管理;明确现金管理类产品风险管理要求,对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实施规模管控,确保机构业务发展与自身风险管理水平相匹配。

对于《通知》在流动性和杠杆管控方面的规定,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一是加强投资组合流动性管理。规定现金管理类产品持有高流动性资产比例下限和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上限。二是加强杠杆管控。要求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120%。三是加强长期管理。限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

过240天。四是强化投资者分散程度。对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50%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要求在销售文件中进行充分披露及标识,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避免不公平对待个人投资者;对前10名投资者集中度超过20%及50%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进一步提高投资组合久期、流动性资产持有比例等监管要求。五是加强融资交易管理。要求加强产品同业融资的流动性、交易对手和操作风险管理,针对买入返售交易质押品采用科学合理估值方法,审慎确定质押折扣系数等。

在过渡期安排方面,《通知》充分考虑对机构业务经营和金融市场的潜在影响,合理设置过渡期,比照资管新规过渡期顺延1年的精神,明确过渡期为《通知》施行之日起至2022年底,促进相关业务平稳过渡。过渡期内,新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应当符合《通知》规定;对于不符合《通知》规定的存量产品,商业银行及理财公司应当按照资管新规、理财新规和《通知》要求实施整改。过渡期结束之后,商业银行及理财公司不得再发行或者存续不符合《通知》规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对于现金管理类产品持有的存量银行资本补充债券,按照“新老划断”原则允许持有至到期。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表示,制定《通知》是落实资管新规及其补充通知、理财新规和《理财子公司办法》的具体举措,有利于统一同类资管产品监管标准,防范不公平竞争和监管套利;有利于增强现金管理类产品业务经营的合规性和稳健性,防止不规范产品无序增长和风险累积,推动银行存量理财业务规范整改和理财公司“洁净起步”;有利于明确长期制度安排,稳定市场预期,消除不确定性,促进相关业务和金融市场平稳运行。



中国铁路端午假期预计发送旅客5700万人次

6月11日,山西太原火车站,旅客准备乘车出行。当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披露,铁路端午假期运输自6月11日至6月15日,全国铁路预计发送旅客5700万人次,共计划加开旅客列车1100余列,最高峰日为6月12日,当日预计发送旅客1300万人次。

中新社记者 张云/摄

上交所发布科创板上市公司科创属性持续披露指引

■本报记者 昌校宇

6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指导下,上交所制定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科创属性持续披露及相关事项》(以下简称《3号指引》),旨在明确科创板公司上市后科创属性信息披露事项和要求,督促公司坚守科创定位,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制定《3号指引》是落实关于“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要坚守定位,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支持和鼓励‘硬科技’企业上市,强化信息披露,合理引导预期,加强监管”要求的重要举措。科创板设立以来,上交所一直高度重视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科创属性,除在科创板首发上市环节制定、修订《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配套业务规则,要求公司符合科创属性相关规定外,在持续监管环节,也对科创属性相关事项予以高度关注,以信息披露为抓手,督促科创板上市公司始终坚守科创定位,从而构建了涵盖发行、上市全链条的科创板定位监管体系。

近年来,随着注册制改革持续推进,A股IPO数量和融资金额逐年增长,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增强。据Wind资讯数据统计,截至6月11日,今年以来,在接近半年的时间里,A股市场新增上市公司213家,首发上市融资规模超1881.59亿元,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104.81%和47.76%。市场人士认为,今年以来,IPO保持了常态化发行,在监管层严把“入口关”的背景下,IPO企业呈现“量多质优”。随着监管机构不断完善审核制度,拟IPO企业和保荐机构更加有章可循,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也为稳步推进注册制改革积极创造条件。

据记者梳理,上述213家公司中,科创板和创业板分别有73家和174家,合计147家,占比为69.01%,首发募资分别为600.96亿元和486.86亿元,合计1087.82亿元,占比57.81%。

总体来看,今年以来A股IPO继续保持常态化发行,特别是随着注册制改革的不断推进,证监会着力提高审核透明度和效率,目前科创板、创业板审核注册平均周期已经大幅

《3号指引》在内容上有以下特点:一是全面规定了科创板上市公司科创属性相关持续信息披露事项和要求。具体包括:督促公司将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进展及变化及时予以披露;督促公司保持研发投入,保障研发项目有序推进,保持核心技术先进性,对研发投入金额、研发投入占营收比例等发生大幅变化的,要求充分说明原因及影响;督促公司维持科研团队稳定,提升研发能力与水平,要求定期披露研发团队变化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持续进行核心技术人员的评估认定。

二是尊重科创板上市公司发展规律,充分考虑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研发周期及行业特点,结合持续监管基本逻辑,对科创属性指标不作强制要求,但对包括相关指标在内的科创属性相关事项重大变化予以重点关注。一方面,因主营业务做优做强、研发周期变化等引起相关指标正常变化,引导公司充分说明,告知市场真实情况。另一方面,对研发进展、产品商业化确实存在重大风险或

重大不确定性的,督促公司及时披露,充分揭示风险。

三是贯彻建设简明、友好规则体系要求,不增加市场主体信息披露成本,并明确了豁免披露、自愿披露安排。近年来,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着力构建以上市规则为中心,规则适用指引、业务指南为补充的持续监管规则体系。《3号指引》落实规则体系建设安排,在基本不增加公司披露成本的基础上,整合细化科创属性相关事项披露要求,方便市场主体理解与适用。同时,《3号指引》还衔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暂缓、豁免披露制度,允许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满足公司实际需求;鼓励公司依法依规自愿披露研发进展等科创属性相关事项,提高信息披露及时性。

上交所表示,下一步,将持续推动科创板上市公司不忘初心、坚守定位,引导科创板上市公司将主要精力、主要资源投入主营业务和科创领域,推动科创板上市公司在努力突破“卡脖子”技术、助力科技自立自强上更进一步。

严把入口关年内新股“量多质优” 213家IPO公司募资超1880亿元

■本报记者 吴晓璐

缩减到5个多月。今年上市的公司中,创业板和科创板公司占比较高。”开源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赵伟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从行业来看,今年以来上市的213家公司中,机械设备、医药生物和电子行业数量较多,分别有32家、21家和20家,首发募资金额分别为163.47亿元、167.76亿元和212.80亿元。

“机械、医药、电子行业是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力量,这些行业企业上市,契合了国家需求。”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从今年上市新股所处行业来看,实际上是和国家‘调结构’的战略部署和行业景气度高度相关。”赵伟如是说。

“IPO发行既没有收紧,也没有放松。”6月10日,对于近日有观点认为IPO发行有所收紧,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第十三届陆家嘴论坛上表示,造成IPO收紧“错觉”,主要是三方面因素:一是落实新证券法的要求,二是中介机构的责任压得更实了;二是加强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明确了穿透核查等相关要求;三是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完善了科创属性评价体系,强化了对“硬科技”要求的综合研判。

“这么做的考虑,主要是为全市场稳步推进注册制改革创造条件,也是处理好注册制改革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关系的应有之义,同时也有利于防止资本无序扩张,防范板块套利,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发行秩序。”易会满如是说。

宝新金融首席经济学家郑磊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监管层采取的上述举措,主要是为了适应注册制改革,进一步优化监管制度,为稳步推进注册制改革积极创造条件。

“从上述措施来看,核心还是为了推动注册制高质量运行。”赵伟表示,监管层通过现场检查,提升发行人信息披露质量,加强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等,防止“带病闯关”,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田利辉表示,“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发展,国内相对优秀、能够合规的企业越来越多。希望拟上市企业在申报过程中,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质量,严格落实迎接的真实、准确和全面的严格要求,准备迎接证监会可能有的现场检查和此后资本市场的检验。希望我国资本市场能够在上市公司质量不断提高的过程中继续增大广度和深度。”

今日导读

猪价急涨急跌惹人愁

谁能熨平猪周期波动

A4版

多地进一步促进大宗消费

汽车和家电成重点

A2版

证监会集中修改、废止9件证券期货制度文件

■本报记者 吴晓璐

为贯彻落实民法典、新证券法及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等,证监会对有关证券期货制度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6月11日发布《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的决定》,对3件规章、5件规范性文件、1件其他制度文件进行集中“打包”修改、废止,合计9件制度文件。

本次集中修改、废止的主要内容有:一是对5件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主要是按照民法典、新证券法及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对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调整,包括进一步完善与民事主体分类有关的表述,将有关条文援引合同法为依据调整为援引民法典为依据,对将证券公司客户的资金归入自有财产或者挪用客户资金的法律责任进行相应调整等。

二是对《创业板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等4件制度文件予以废止,主要是因为存在监管实践发生变化、所规范事项已不存在或已由新的规则予以规范等情形。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紧扣“建制度”主线,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适时开展常规或专项规章制度清理工作,不断提高证券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

17部门: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促进农村消费

■本报记者 刘勇

6月11日,商务部等17部门发布《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十四五”时期,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到2025年,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县县有连锁商超和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村村通快递,年均新增农村网商(店)100万家,培育30个国家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经营农产品的公益性市场地市级覆盖率从40%提高到60%。

近年来,我国县域商业发展迅速,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总体看,县域商业发展依然滞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一是流通网络建设不健全;二是市场主体尤其是企业主体数量不足;三是消费不足;四是农村市场监管薄弱。

4月2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流通畅通和农民收入、农村消费双提升等举措。此次意见从健全农村流通网络、加强市场主体培育、丰富农村消费市场、增强农产品上行能力、完善农产品市场网络、加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建设、创新流通业态和模式、规范农村市场秩序和加强市场监管、完善政策机制等九方面提出31条具体意见。

对于此次发布的意见,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称“有四大亮点”:一是凸显系统性。从完善农村流通网络入手,涉及从市场主体培育到市场建设再到市场维护管理等全流程的内容,从而使县域商业活动成体系发展,畅通制约商业体系的薄弱环节;二是强调市场化。无论是农村市场网络还是消费市场更加突出市场化特征,更好地发挥市场主体的能动性,提升农产品上行能力和农资市场下沉能力;三是推进数字化。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现代化要求,更加突出强调使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市场数字化、培育农村消费新业态模式,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促使产销高水平动态对接;四是监管法治化。坚持严格依法依规,规范农村市场秩序和加强市场监管,健全市场监管城乡联动机制,强化市场质量安全监管,促使市场监管更加法治化,保证市场竞争公平公正。

盘和林表示,意见并非单纯从拉动消费入手,而是着重于打通流通环节堵点,畅通物流、信息流,打开流通环节。对于县域消费市场,这样的做法才是可持续的。

“下一步,县域需要重新规划基础设施,在流通领域和新基建领域先行,让县域经济具备发展的底座,同时继续城市去中心化,继续扩充县域人民群众的收入水平。”盘和林说。

本版主编:沈明贵 编:孙华美 编:王琳 制:闫亮 电话:010-83251808